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作为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了关于终止《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协议书，公司未能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含该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被暂停转让，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会被强制终止挂牌。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了关于终止《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协议书，未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上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亦未收到公司提交的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的披露文件，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无法确定。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含该日）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及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并明确告知公司不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后果，要求挂牌公司严格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事件进展及公司治理规范性，继续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预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向投资者提示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谭杰 联系电话：027-84459340

主办券商联系人：李一科 联系电话：027-65799819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协议书》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